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3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62

### 車輛路邊停車都被查封 二女處理態度大不同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再度合作，成立專案抓車小組，其中 2 位女性義務人都因滯納交通違規罰鍰等超過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，車輛遭查封拖吊，其中 1 位緊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並由先生作保；另 1 位卻仍猶豫是否處理。

現年 31 歲之賴姓女子，家住新北市泰山區，除積欠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罰鍰 1 筆，金額 1,800 元外，另因多次違規停車、停車未繳納停車費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343 筆，金額 14 萬 1,900 餘元，總計 14 萬 3,700 元，自 110 年 8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，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2015 年份之車輛停放在土城區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義務人之先生在查封之際突然現身表示，伊手頭不方便，一時無法處理，願意配合將車輛開回新北分署暫時保管，以節省拖吊費及保管費。翌日義務人即由先生陪同到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表示，伊現為公司職員，月薪只有 2 萬餘元，該部車輛貸款尚在繳納，有 1 個小孩就讀幼稚園，又身懷六甲，無法 1 次繳清欠款，新北分署同意其先行繳納 2 萬 4,000 元，剩餘約 12 萬元，分 5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 4,000 元，並由其先生書立擔保書擔保後，取回車輛。

另一名現年 60 歲之林姓女子，家住新北市三峽區，本身擔任某工程

公司負責人，除積欠健保費 10 筆，金額 1 萬 5,000 餘元；汽機車燃料使用費 6 筆，金額 9,000 餘元；未繳納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及未加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罰鍰 7 筆，金額 1 萬 8,000 餘元；在新北市路邊收費停車格停車未繳費 9 次，累計停車費及工本費約 1,000 元外，又因多次交通違規及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等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63 筆，金額約 18 萬元，總計 22 萬 3,000 餘元，其交通違規態樣包括闖紅燈、違規自右側超車、未遵守交通號誌、違規臨時停車、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機車未依車道行駛各 1 次，未繫安全帶 3 次，違規變換車道 4 次，超速行駛 44 次，堪稱「超速女王」。各案自 105 年 7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經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，義務人亦偶爾自行繳納部分欠款，共徵起 4 萬 7,500 元，尚欠 17 萬 4,000 餘元。新北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義務人名下 2012 年份車輛停放在三峽區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未料撲空，110 年 12 月 16 日再度接獲交通局通報，該部車輛停放在蘆洲區收費停車格，執行人員即刻前往查封，拖回保管，義務人翌日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尚未決定如何處理欠款事宜。屆時如未繳清欠款，新北分署將進行拍賣抵償車輛拖吊費、保管費及欠款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，並遭受裁罰而破財，萬一違規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額外損失車輛拖吊費及保管費。



←新北分署執行人員在土城區查封車輛之際，賴姓義務人之先生(中)現身配合查封。



←賴姓義務人夫妻(背對鏡頭者)在車輛查封後翌日，至新北分署向行政執行官(中)辦理分期繳納及作保。



←林姓義務人之車輛在蘆洲區遭查封後，辦理拖吊作業。